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實錄輯要

厲生署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編印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目次

## 前言

### 第一章 選舉經過

第一節 選舉法規之制頒修正及解釋

第二節 區域選舉

第三節 職業選舉

第四節 特種選舉

### 第二章 遴選代表之經過

### 第三章 選舉事務機構成立經過

第一節 選舉總事務所成立前之籌備

第二節 選舉總事務所之成立及其變遷

第三節 各選舉事務所之成立及其變遷

附一 選舉機構組織系統圖三種

## 附錄

一、國民大會代表姓名錄

二、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目次

MG  
K266.906  
7



3 1799 2660 9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施錄輯要目次

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六、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辦法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 前言

國民大會之召集，在中國實爲一具有歷史意義劃時代之大事。本所恭承 明命，主持選務。舉辦以來，爲時十載，以數月可竣之工，而延至於十年之久，半因事實之阻滯，半緣倭寇之侵凌，追懷往事，能勿慨然！

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在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以實現真正之民主政治；而欲達此目的，則必先制定代表全民公意之憲法。我 國父高瞻遠矚，手訂建國大綱，規定設立國民大會負此任務，并示吾人進入憲政之程序。我

主席蔣公繼承遺志，領導黨員及全國人士，懸鵠以趨，乃疊有中央全會召集國民大會之決議。本所總攬選政，輒用兢兢，爰於辦理選政告竣之餘，編輯選舉實錄，以告國人，藉供將來辦理選政之參攷。嗣以篇幅浩繁，印行不易，乃就實錄摘要付梓，俾可窺豹一斑。

本編自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立起，中經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令裁撤，改由內政部設處接辦，至三十四年九月一日遵令恢復組織，辦完選政止，其變遷沿革，及所有歷年辦理各種選舉經過，均扼要敘述。

至於國民大會代表姓名與有關重要法規，或爲關心選政者之所樂觀，故併錄付梓焉。

## 第一章 選舉經過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依照法規辦理。故言其經過，應自選舉法規之制頒、修正、及解釋起。茲分節述之：

### 第一節 選舉法規之制頒修正及解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五屆中央全會決議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此項決議案送達 國民政府，即令立法院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明令公布，而選舉法復經明令定於是年七月一日施行。因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即訂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及各種選舉事務組織規程，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以便進行選舉，此選舉法規之制頒情形也。

二十六年二月三中全会以原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之代表選舉，未能如期辦竣，而事境已有變遷。中央為適應事實需要，不能不修改法規，延期召開國民大會，乃於討論國民大會召集案時，決定作原則上之指示如下：

- (一) 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於今年（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 (二) 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其有應行修正之處，授權常務委員會辦理。
- 常務委員會修正各點，大要如次：

(甲) 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者，將該法第三第四兩條合併修正為一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乙)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者，將該法第二條「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刪去，修正為「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并於本條下增設第四款「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又將第六條以下「國民政府指定候選人」之規定刪去。

原第三十三條（修正後為第三十條）末段，增一但書云：「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原第三十六條（修正後為第三十三條）末段，亦增一款「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 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

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八章附則中增加一條「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由 國民政府指定之」。

立法院遵照上述修正要點，於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旋又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呈經 國民政府於是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六月四日先後公布施行，此選舉法規之第一次修正情形也。

在改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期前，發生全面抗戰，辦理選舉，諸多困難。嗣復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又以抗戰益劇，交通梗阻，未能舉行，改定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欣逢會期未屆之前，抗戰勝利，爲謀國內團結，乃延期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而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及其有關法規，遂有重行釐訂之必要。

國民政府爲謀團結之實現，乃於三十五年一月召集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在陪都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其於國民大會問題，決定如左：

- 一、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 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
- 三、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爲之。
- 四、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 五、台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域及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 六、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 七、總計國民大會代表爲二千零五十名。
- 八、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布後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國民政府依照上述決定，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刪除該法第三條當然代表之規定，并取銷選舉法第二條第四款「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及第五十七條「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 國民政府指定之」。同時爲規定新增代表之名額分配及產生方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擬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呈經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補救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缺陷。上述國民大會組織法之修正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之制頒，可謂是選舉法規之第二次亦最後一次之修正情形也。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各地辦理機關及團體與人民，每於法律規定，發生疑義，呈請本所解釋之文件，前後相接，本所為免除不必要之麻煩，并顧及層級程序計，特規定私人呈請解釋法令應由選舉監督或總監督核轉，以示限制，而明系統。并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令飭各省市選舉總監督轉飭所屬佈告週知。

惟各選舉區人民或團體仍不按照規定程序而自行呈請解釋法令之事者，紛至沓來，不勝致答。本所乃以下列令文，令飭所屬遵照；「近查各地人民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解釋，權屬於本所，對於各該法則紛紛向本所呈請解釋，迨經審核或已有明文規定，或原係事實問題，倘予逐案解答，不特易滋分歧，且亦為時間所不允許。嗣後各選舉區人民或團體，對於選舉法令，如有請求解釋事項，均應就近請該管辦理選舉機關審查後，如認為確係解釋問題，應即轉呈來所，否則即逕予批復，以省手續，佈告該管區域人民一體知照」。此令發出後，無關法令解釋之呈文，雖為之減少，而有關於法令解釋者仍多。本所接到請求解釋法令之文件，統交本所所設之法令解釋委員會解釋，由所指復者為數甚夥，編有法令解釋彙編存查，此選舉法規之解釋情形也。

## 第二節 區域選舉

產生國民大會代表之各種選舉，初限於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以前辦竣。惟以事屬創舉，限期過促，若干省市未能如期完成，紛請展期，改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各種選舉，因之積極進行，並重訂進行程序五項，於五月五日通飭遵行，其要點為：各項選舉，如有候選人尚未推出者趕推，表冊尚未呈報者趕報，五月底為截止之期，定七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為各項選舉日期，八月十五日前，將選舉結果公告，並呈報本所，九月底以前，本所編造國大代表名冊，呈報大會。詎各種選舉正在積極進行之際，發生蘆溝橋七七事變，致平津冀察選舉，陷於停頓。八月中旬，日人復在上海搆釁，引起全面抗戰。大會召集之期，因之又告延緩。

區域選舉，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附表一之規定，共應出代表六百六十五名，其名額分配於各省暨院轄市者如左：

江蘇省四十四名

陝西省二十名

浙江省三十三名

甘肅省一十四名

安徽省三十五名

青海省九名

江西省二十八名

福建省二十二名

湖北省四十名

廣東省四十四名

湖南省四十三名	廣西省二十一名
四川省四十四名	雲南省二十二名
西康省九名	貴州省一十六名
河北省四十三名	察哈爾省十名
山西省二十二名	綏遠省十名
河南省四十四名	新疆省一十二名
山東省四十四名（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南京市四名	上海市八名
北平市六名	天津市五名
青島市二名	西京市二名

以上二十四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即大抵以行政督察專員區為選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 二、年滿二十五歲者。
-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以無記名單記法圈定選舉票上候選人中之一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國大代表之選舉，準用省之選舉辦法。

全國二十四省與六院轄市之區域選舉，在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之初期選舉中，辦理選舉，甚為積極，除平津冀察四省市因格於事實，辦而未竣，山東省選而未報者外，其餘二十五省市，均已選舉完畢，呈報在案。總計區域代表名額六六五名，已依法選出者五五七名，未選出者河北四十三名，察哈爾十名，北平六名，天津五名，選而未報者山東四十四名，共為一〇八名。

以上二十五省市代表當選後，至三十五年十一月與十二月國民大會開會期間，所有死亡及附逆者，均經絡續查實，予以註銷其名

籍，遞補候補人，其無候補人可補者，皆由 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補充之。

又上述平津冀察四省市代表選舉，辦而未竣，山東選而未報，至三十四年九月以後，天津市情形好轉，本所乃令其仍依照選舉法規，辦理該市國大代表選舉，并於三十五年夏已依法辦理完竣。至山東、河北、察哈爾、及北平市之代表，雖曾舉辦選舉而無結果，重辦選舉又為事實所不許，乃一律由 國民政府遴選核定之代表充任，其詳情俟與新增台灣、東北、新疆、西康、重慶等省市代表之產生一併於後述之。

總計區域選舉之三十省市，國大代表六六五名，依照選舉法選出者二十六省市，計代表五六二名。

第三節 職業選舉

職業選舉，計分兩種：

(一) 農工商團體之選舉，依省市之區域為區域，其代表名額依選舉法附表三規定計三百二十二名，分配如左：

省市名	(漁會在內) 農會代表	工會代表	(航業公會在內) 商會代表	總額
江蘇省	七	七	七	二一
浙江省	五	五	五	一五
安徽省	五	五	五	一五
江西省	六	六	六	一八
湖北省	六	六	六	一八
湖南省	七	七	七	二一
四川省	七	七	七	二一
西康省	一	一	一	三

上海市	南京市	新疆省	甯夏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貴州省	雲南省	廣西省	廣東省	福建省	青海省	甘肅省	陝西省	河南省	山西省	山東省	河北省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七	二	七	七
一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二一	九	三	五	一一	二一	八	二一	二一

北京市	二	二	二	六
天津市	二	二	二	六
青島市	一	一	一	三
西京市	一	一	一	三

上列各省市農工商團體，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布前成立，始能參加國大代表選舉。選舉時先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所謂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農工商團體代表候選人，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各省職業團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如會員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團體之會員為之。院轄市農工商團體代表之選舉，準用省之規定。

各省市農工商團體代表額定三二二名，在二十六年以前，已依法選出者二五九名，未選出者河北省二十一名，察哈爾省三名，北平市，天津市各六名；選而未報者，山東二十一名。又南京市應出農工商團體代表六名，西京、青島兩市各應出農工商團體代表三名，其中南京農會二名，工會二名，及西京、青島兩市農會代表各一名，均因選舉團體發生問題，未能選出代表，其缺額經奉中央決議，適用遴選辦法選補之。至三十五年夏，天津市農工商職業團體代表六名，均已依照選舉法產生。

各省市農工商職業代表選出後，時至今日，已九年矣。其間死亡及附逆者，均已給續查實，依法註銷其名籍并遞補其候補人，其無候補人可補者，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一律遴選相當人員補充之。再新增台灣、東北、西康、新疆、重慶等省市代表，其產生方

法，容後述之。

(二)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不分區域，而由全國各地之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教育會、工程師等團體選舉五十八人充任之，其名額分配，依選舉法附表四之規定如左：

律師團體代表十名。

會計師團體代表五名。

醫藥師團體代表八名。

新聞記者團體代表十一名。

工程師團體代表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代表十八名。

上列自由職業團體須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布前成立，始能參加選舉。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農工商團體之規定。二十五年舉辦此種選舉之初，以事屬創舉，各選舉單位，散布全國，進行不無遲緩，雖有將選舉結果，開列名單，報告到所者，而當選代表名冊及履歷，迭催正式造送，久未據報。厥後大會延期召開，二十六年廢續催辦，而教育會暨各大學，各獨立學院，教育團體之代表選舉，以適值暑假期間，各教職員多已離校他往，投票者少。復以抗戰事起，平津滬各大學，獨立學院，或遷移校址，或歸併合辦，其原有教職員，更動甚多，且投票限期早逾，事實上已無法辦理，經中央決定，關於國民大會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教育會等團體代表之選舉，即就已報之票計算，比經轉知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遵照辦理，其結果計已選出者五十二名，未選出者六名，即工程師團體選舉，而全國僅有湖南鑛業技師工會為合法團體，似未足以代表全國。至二十九年三月，中央決定工程師團體代表由國民政府就有工程師團體候選人資格者遴選之，至湖南鑛業技師公會所選出之候選人，遴選時得分配一名。此項遴選代表，已於三十五年十月依法遴選公布。

總計職業代表名額三百八十名，農工商團體佔三十二名，自由職業團體佔五十八名，其產生方法，出於下列二途：

一、依照選舉法選出者三百一十七名：計農工商團體代表於二十六年年底以前選出者二五九名，三十五年夏選出者天津市六名，及二十六年底以前選出自由職業團體代表五十二名。

二、未依選舉法選舉及選而未報改由遴選核定者六十三名：計西京，青島各二名，南京二名，北平六名，山東，河北各二十一

名，察哈爾三名，及工程師團體六名。以上各項代表，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月底遴定并公布其名單。

#### 第四節 特種選舉

特種選舉包括遼、吉、黑、熱、蒙藏，在外僑民，及軍隊四部分，茲分述之。

(一)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 此四省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甯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其中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行政區選出）。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以上四省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其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用無記名單記法在選舉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二十五年舉辦選舉之初，遼、吉、黑、熱四省選舉事務所辦理此四省旅居公民代表選舉，悉遵法定程序，依次進行。惟各地寄居公民，多少不一，故票數亦有差別，統計遼、吉、黑、熱特共發給選票三十八萬三千五百零六張，顧以時局關係，能投票者，僅上海、江蘇等二十二省市。所發票數計二十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張，此外平、津、綏遠、河北、四省市票數一十四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張，均受日寇影響，未能投出。按照東北四省代表名額，充其量只能選出二十六名，其餘十九名無法產生，且能投票之區如陝、甘等省，因西安事變，人事變遷，非至辦理完竣，難知確數，西京市選舉，竟用自製之票，上海市選舉，擅自開票，冊報結果，新疆省雖報有寄居公民一萬三千之譜，然未分籍貫，亦未造冊。凡此情形，皆足影響選政，如待選舉辦結，需時甚久，若草率從事，有違法章，其時因戰事日亟，未及解決。

迨至中央決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而東北情形，仍屬特殊，續辦選舉，勢不可能，乃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東北四省國大代表，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全部由國民政府指定。三十五年春國民政府採納政治協商會議決定，取消指定代表之規定。

抗戰勝利，收復東北後，遼、吉、黑、三省編劃為九省二市，連熱河省計算，共稱為東北十省二市，并增加國大代表七十七名，

連原有四十五名，共計一百二十二名，其分配於各省市如左：

遼甯省區域代表十六名，職業代表六名。

安東省區域代表七名，職業代表三名。

遼北省區域代表七名，職業代表三名。

吉林省區域代表十二名，職業代表六名。

松江省區域代表八名，職業代表三名。

合江省區域代表三名，職業代表三名。

黑龍江省區域代表四名，職業代表三名。

嫩江省區域代表五名，職業代表三名。

興安省區域代表三名，職業代表三名。

熱河省區域代表九名，職業代表三名。

哈爾濱市區域代表三名，職業代表三名。

大連市區域代表三名，職業代表三名。

上列各省市國大代表候選人，除原有候選人仍應有效外，由各該省市政府推荐三倍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月底遴選核定，公布名單。

(二) 蒙古，西藏選舉 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蒙古應出代表額定二十四名，其分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其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西藏國民大會代表，額定十六名，其分配如左：

-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上述蒙古之一、二、兩款與西藏之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與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上述蒙古之三、四、兩款與西藏之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吉黑熱四省選舉之規定。蒙古代表選舉，自二十五年開始至二十六年，已依法選出者，計有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土默特旗、綏東四旗等六處、察哈爾部及阿拉善旗、額濟納旗、與同條三、四、兩款之選舉，均已辦竣。其未曾選出者，計有新疆各蒙部及錫林郭勒盟兩處。故蒙古部分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應出代表九名，僅有錫林郭勒盟一名未曾選出，同條第二款新疆各蒙部應出代表三人，據報已如期選舉，惟迄未報告結果。二十九年，新疆蒙部代表之選舉結果，仍未據報，爰與錫林郭勒盟代表一名，併經呈奉國民政府准依選舉法第五十七條，由國民政府指定。三十五年國民政府採行政治協商會議決定，取銷指定代表之規定，旋又制頒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增列額濟納旗代表名額一名，由該旗推薦三倍候選人，由國民政府連同上述蒙古迄未選出之代表名額，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底一併遴選核定公布名單。

西藏代表選舉，在二十六年已依法選出者，有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六名，其同條第一款之十名，未曾選出，經呈奉准另案辦理。嗣即准照指定代表辦法辦理，由該地方推荐候選人報所，轉呈依法指定。三十五年指定代表之規定取銷，又於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增列安多藏區代表一名，由該區推荐三倍候選人，由國民政府連同上述西藏迄未選出之代表名額，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底，一併遴選核定公布。

(三) 在外僑民選舉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額定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 |          |          |
|----------|----------|
| 在檀香山者一名。 | 在智利者一名。  |
| 在祕魯者一名。  | 在古巴者一名。  |
| 在墨西哥者一名。 | 在中美者一名。  |
| 在美國者三名。  | 在菲列濱者二名。 |
| 在加拿大者二名。 | 在馬來者四名。  |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上述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推出之候選人，須報由 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正式候選人，然後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選舉代表。在二十五年舉辦選舉之初，安南應出代表三名，因國際關係，選舉未成。菲律賓、非洲、荷屬、暹羅、四區選舉，因環境特殊，未能辦理。其餘各地僑民，均能依法進行選舉，并將選舉結果及代表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姓名票數，報告到所。二十九年，本所以召集大會在即，乃將菲律賓、非洲、荷屬、暹羅、安南、五區未能辦理選舉情形，呈奉 國民政府准照選舉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由 國民政府指定。至三十五年春， 國民政府採納政治協商會議決定，取消指定代表之規定，并頒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增加在緬甸僑民代表一名，在歐洲僑民代表一名，連同上述菲律賓等五區迄未選出之十四名代表名額，統由 國民政府依法遴選之。

於此有須補選之者，自台灣光復後，本所即建議 國民政府，請增該處國大代表名額，以宏民主政治之始基，曾蒙核准，計設代表十八名。選舉法所訂在外僑民代表一項中，原有台灣代表一名，經已選出，一併加入計算。

(四)軍隊選舉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其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 一、陸軍每師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上列各種候選人推出後，報由 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爲正式候選人，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具有法定選舉權者，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上述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上述軍隊選舉，於二十五年開始辦理，惟復選尙未辦竣，而盧溝橋事變發生，部隊調動，日夜行軍，遂致延擱。至二十九年，所有額定軍隊代表三十名，均已如數選出，冊報到所。至三十五年，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之規定，增加軍隊代表十名，亦經依法產生。此依選舉法及補充條例之規定軍隊代表如數選出之情形也。

## 第二章 遴選代表之經過

依照選舉法產生之各種代表，至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止，已佔全部代表總額五分之四，其餘五分之一，如平、津、冀、察等省市，則以情形特殊，趕辦不及，而抗戰已起。中央爲因應事實需要，乃於二十九年四月四日經五屆中央常會通過國民大會區域及職業選舉，未能依法產生之代表遴選辦法，以資救濟，其辦法如左：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章第三章所列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未能依法完成者，其代表由 國民政府依本辦法遴選之。

二、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已依法推有候選人者，即就候選人名單中遴選之，其未經依法推出候選人者，用各該省市政府依照選舉法所規定之資格名額推荐候選人。

三、省市政府依第二條規定推荐候選人時，應召開省市政府會議決定之。

四、省市政府推荐候選人如不能足額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國民政府組織提名委員會提出候選人。

五、省市政府及提名委員會推荐之候選人，應造冊送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彙呈 國民政府。

六、由 國民政府組織國民大會遴選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就全部候選人加以審查，報請 國民政府遴選之。

中央常務委員會於通過上述辦法之餘，并議決（一）令各省市政府推荐候選人時，應於令文中飭其博採各該地方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之意見。（二）國民政府得聘任在應出代表之地方，或有關之職業團體負有聲望之人士為遴選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顧問。國民政府將上述辦法及決議兩項，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令頒到所，飭令遵照。

至山東一省，選而未報，卷宗焚燬，重辦選舉，亦不可能。爰經本所及山東省政府先後調查，并將查報所得，造具名冊，送請 國民政府核示。嗣奉令以該省代表案之解決辦法，業經提奉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通過，其辦法如左：

一、凡已提出證明文件，如當選證書或當選通知，或經所屬區辦理選舉時之選舉監督具文證明者，一律確認為當選人。  
二、未能提出上項證明文件，僅據省政府查報，或總所調查所得，係當選人者，不逕予確認為當選人，而由指定手續，予以指定。

三、依上兩項處理之結果，該省當選入法定名額，仍不足額時，其缺額不予補足，以備國民大會開會前，或開會期內，有提出（一）項所述之當選證明文件者，前來報到時，有缺額可補。

四、職業選舉工會部分，津浦鐵路工會應出之代表一名，由所報之候選人三人中指定一人充之。商會部分應出之代表七人，概由所報候選人中指定之。

因是山東省區域代表四十四名，職業代表二十一名，均照前項辦法，由 國民政府核定。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關於國民大會代表未能由選舉產生之遴選辦法，加以補充規定，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通過，內容如下：一本屆國民大會負有制定憲法之重大責任，凡參加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由選舉產生者外，其由遴選產生者，如候選人未經各主管機關報齊，或呈報逾限，或雖經報齊而未及抗戰期間工作尤為出力人員者，國民大會遴選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得另行審議提名，呈候 國民政府核定。

又選舉法第八章附則第五十七條規定，「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 國民政府指定」，至是亦改為遴選，故東北各省市及蒙藏僑民等代表未能選舉者，均在遴選之列。

再台灣省光復後，距召集國民大會之期甚近，依照選舉法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勢不可能。本所以為有令其產生代表參加大會之必要，並經奉准，故亦規定其代表名額，援照東北各省例，列入遴選。

遴選辦法頒行後，各省市市政府遵照限推候選人報所，由本所彙編名冊，呈送 國民政府交遴選委員會依法遴選。

其時因大會延期召開，遴選代表遂未如數產生。此外其他各種代表缺額虛懸者，有南京市農會二名，西京市農會一名，青島市農會一名，南京市工會二名，青島市二名，均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初遴選公布。

嗣中央以抗戰勝利，亟宜召開國民大會，完成建國大業，乃決定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旋以政治關係，改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於首都，旋又延至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其時 國民政府採納政治協商會議決定，取消當然及指定代表，並增加台灣、東北、等各該區域及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依照增加名額，制頒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及附表，所有增額代表之產生方法，皆於附表內明白規定。 國民政府嗣以台灣省參議會成立，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初明令修正前項附表，變更該省代表之產生方法，改由該省參議會選舉，至新疆省代表，原已依法選出，乃以缺額過多，且經增加職業代表三名，因該省情形特殊，遂由國民政府一併予以遴選。

上述缺額及新增代表名額，業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月月底及十一月初連同其他遴選代表，先後遴選公布；惟由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除共產黨一百九十名及民主同盟一部份之八十名外已遴定公布者，國民黨二百二十名，青年黨一百名，民主社會黨四十名，及社會賢達七十名。

再依照附表所定，新增代表由省市參議會產生及軍隊代表十名依選舉法產生者，亦已由各該省市市政府及軍隊選所先後將其代表產生結果，報所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

總括上述各種代表之產生，除新增軍隊代表十名依選舉法及補充條例之規定外，由於下列三途：

、由各省市推選候選人經 國民政府遴選。如區域及職業代表未能依選舉法產生者，與東北及蒙藏僑民等特種選舉無法舉行者。

二、國民政府直接遴選，如黨派及社會賢達之七百名代表是。

三、省市參議會選舉，如上述附表中所規定者及台灣省之代表是。

再依照選舉補充條例規定，區域選舉部份，重慶市增加代表三名；職業選舉部份，西康省及重慶市各增代表三名，均由各該省市參議會選舉產生。

以上各種代表，詳見下附國民大會代表姓名錄。

### 第三章 選舉事務機構成立經過

#### 第一節 選舉總事務所成立前之籌備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總攬選政，在其成立前，經過一度籌備，成立後經過數度變革。

其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首都，其第三次大會討論事項中有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召開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一案，經決議由主席團提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旋經第四次大會決定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至第五次大會，遂由審查委員會提出是案審查報告，列爲討論事項第一案，當經決議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務須於二十五年内實施。同年十二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全會時，其第二次會議即鄭重討論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一案，當經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此五全大會集會後籌議召集國民大會之經過情形也。

國民大會經中央明定後，國民政府即令立法院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明令公布，而選舉法復經明令定於七月一日施行。由是召集國民大會一案，討論時期告終，籌備時期開始。

政府以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既經公布，應即籌辦選舉，乃由行政院設籌備委員會，以內政部部长，內政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組織部部长，宣傳部部长，民衆訓練部部长，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國民政府文官長，行政院秘書長或政務處長組織之，并以內政部部长爲主任，負責籌備。當由該會主任蔣作賓邀同該會委員陶履謙，張道藩，葉楚傖，張厲生，方治（代理宣傳部長），周佛海，朱家驊，陳布雷，魏懷，翁文灝，蔣廷黻，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假內政部開始籌辦，共開談話會九次，草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等草案，先後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或備案施行，并編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經費概算書，呈由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國民政府令准施行。所有籌備任務，遂於七月上旬宣告完成。

## 第二節 選舉總事務所之成立及其變遷

政府爲加速選舉事務之進行，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尙在籌備期間，國民政府特派蔣作賓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同月二十九日復令頒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六月九日特派褚民誼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簡派葉楚傖爲總幹事，張道藩爲副總幹事，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正式成立選舉總事務所，擇定首都中山北路爲辦公地址，開始辦公，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成立之經過也。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成立後，首先接收籌備委員會文件，並依組織條例及辦事通則規定，分設八組；第一組掌理文書、機要、收發、等事項；第二組掌理會計、出納、庶務、等事項；第三組掌理法制、編檢、等事項；第四組掌理佈置、交際、招待、等事項；第五組掌理調查、統計、及繪製圖表等事項；第六組掌理區域選舉事項；第七組掌理職業選舉事項；第八組掌理特種選舉事項；當按工作之先後緩急，於七月十五日先成立第一第二第三等組，由國民政府簡派洪蘭友、張道藩、端木愷、爲組長。嗣於八月十一日成立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組，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張冲、王子弦、甘乃光、劉健羣、爲組長。旋劉健羣辭職，以會擴情接洽，會擴情辭職，經呈准國府以黃仲翔接充。各組以下，依辦事通則之規定，分設各股，置股長、幹事、助理幹事、及事務員若干人。此項人員，除少數專任者外，大部均向各機關調用。至職掌實際佈置招待之第四組，因當時距開會期尙遠，故未設置。延至中央決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遂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恢復本所之初成立第四組，旋因國民大會堂之建築、佈置、及代表之招待等事，須擴大工作，乃於二十九年十月奉准改第四組爲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此本所各組先後設立情形也。

依照本所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本所於其成立之初，聘任方治、王用賓、王陸一、朱家驊、周佛海、周貽春、翁文灝、梁寒操、徐搢、陳大齊、陳布雷、陳璧君、陳介、張默君、曾養甫、彭學沛、陶履謙、蔣廷黻、魏懷、錢昌照、爲參事。旋王用賓、陳璧君辭職。

又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十八條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所設立法令解釋委員會，本所乃聘任狄膺、林彬、郝朝俊、張厲生、陶履謙、謝冠生、謝健、爲委員，本所總幹事與副總幹事爲當然委員，并規定本所第三組組長應出席會議，第六、第七、第八、各組組長於必要時，亦得出席，由總幹事兼任主任委員，第三組組長兼任秘書。凡關於選舉法規之解釋，有重大疑義時，由本所主任交該會解釋。計自成立迄今，共開會十次，解釋要案甚多。此本所設置參事與法令解釋委員會情形也。

國選總所爲視察指導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起見，依該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八月間先後遴任何成濬、張厲生、王陸一、傅汝霖、谷正綱、蔣伯誠、曾擴情、王岷崙、彭國鈞、姚大海、梅公任、吳保豐、邵華、賴璉、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指導員；鄧公玄、于觀成、崔廣秀、黃華表、潘雲超、朱雲光、駱美奐、李嗣聰、陳國英、何漢文、黃仲翔、陳石泉、楊一峯、麥斯武德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視察員，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復以美洲華僑選舉情形複雜，經函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派旅美之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鄭占南爲駐美洲僑民代表選舉指導員。又准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函請，予中央監察委員會司倫以西藏代表選舉指導員名義，經轉請中央派該員就近指導西藏代表選舉事宜。旋爲適應事實需要，訂定視察員視察大綱、指導員辦事大綱，并劃定各省市指導員視察員工作區域，以期達成任務。此本所設置指導員視察員情形也。

本所初成立時之概況，已述如上，厥後幾次緊縮，由京遷渝，由渝遷鄉，有時充實組織，加緊工作，有時縮小機構，幾陷於保管狀態，語其沿革，頭緒甚繁，然就其工作情形而言，可分演變經過爲五期如左：

一、創辦選舉時期本所成立之始，深維代表之選舉，端在人望之素孚，欲求滄海無遺珠之憾，砥礪無亂玉之譏，則選舉手續必須鄭重周詳。用於成立之初，即殫力於選舉法令之闡明與各級選政機關組織之嚴密，期以謹嚴之法令，標示選舉之至公，慎重選用工作人員，期以實幹快幹之精神，如期完成任務。於是遵照中央決定期限，規定進行程序五項：

(一)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各地方公民宣誓登記辦理完畢。

(二) 八月三十日以前，各方推出十倍候選人呈核。

(三) 九月二十日以前，由本所彙齊名冊，呈請 國民政府圈定三倍候選人發還。

(四) 十月十日以前，各地方選舉完畢，將選舉結果呈報本所。

(五) 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各地方代表到京。所有各種選舉，一律準此規定辦理。

當於七月二十日分別飭遵，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當時全國上下，對於選政，皆極興奮，因之本所工作，甚爲緊張，專任兼任職員不下三百人，函電文書，往往漏夜趕辦，并由第三組編檢股編印三日刊，登載各種選舉情形，因各省市辦理選舉者，皆須讀此刊物以爲參攷，故每期行銷甚廣。是時若干省市函電到所，申述選舉期限，過於迫促，如限完成選舉，勢所不能，紛請展期。本所體察屬實，稟呈 國民政府轉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奪。經該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既不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

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本所奉到 國民政府轉示此項決定後，爲顧全事實，撙節經費，卽於是年十月底將內部工作人員，除必須留任者外，兼任職員，送回原調機關，專任職員，暫行留職停薪，并分別函電各特種選所，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對於人員任用，經費開支，就原定預算，一律儘量緊縮，以資撙節。復以選政消息不及先時之擁擠，遂將三日刊改爲旬刊。迨至十二月底，再度緊縮，旬刊亦即停版。全所僅留三十餘人，繼續工作。在此期內之選政，除少數地方，因格於事實，未及肅事外，餘皆依限完成。其枝節糾紛，法所未備者，復因應機宜，加以處理，滿擬於二十六年中，完成此隆重大典，詎料七七事變，阻礙橫生，選舉大業，遂亦因而停頓。

二、選務延滯時期 暴敵侵略我國，夙具陰謀，而忱於國大選舉，大部完成，全國團結，見諸事實，遂迫不及待，於二十六年發動七七事變。在此事變之前，本所對於選務，全力進行，冀察平津等地，亦經蔣故主任因視察內政之便，親爲解釋，遵卽依法辦理選舉，推行甚爲順利，可望如期完成。不意外侮驟作，政府立起抗戰，戰區日益擴大。時本所加緊工作，將可能希望完成之各種選舉，催促完成。同時內部亦再加緊縮，全部職員，僅留十人，辦理必要選務。旋戰事擴大，延及畿輔，政府西遷，本所亦遵令隨同入川。本所人員，除不願隨行者給資遣散外，其餘同人，乃攜帶各項選舉之冊籍典章，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離京，於十二月四日遷渝。同行入蜀者僅六人，踵至者二三人。抵渝後，在江北辦公。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由江北遷至重慶辦公。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遷至北碚天生橋辦公。未幾抗戰局勢，愈益緊張，大會既無召集之期，工作亦感不易推進，所有未完選政，雖仍在可能範圍，隨時辦理，然大體已入延滯狀態矣。

三、繼續工作時期 自民國二十八年國民參政會建議召開國民大會後，中央六中全會逐次決議（一）國民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二）大會代表之選舉尙未辦理完竣者，應卽由選舉總事務所督飭趕辦，限於二十九年六月底以前，結束一切選舉手續，確定全部名單；（三）其因地方情形變遷，或事實上之窒礙，致選舉發生困難者，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妥籌補救辦法。本所奉到國民政府轉示上列決議辦法後，卽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恢復工作，并由 國民政府改派葉楚傖爲副主任，張道藩爲總幹事，張維翰爲副總幹事，於是在重慶勘定所址，補充人員，朝夕部署，同時將疏散在天生橋之工作人員，全部調回渝所工作。此時本所對於選務工作，分爲兩項進行；（一）各種選舉辦竣省份，時隔已久，各代表有無死亡出缺及甘心附逆者，均應查明報請核辦，以便除名遞補；（二）其代表尙未選出或無法辦理者，則由本所分別督促進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另籌補救辦法。當由本所分別函電所屬選所，依照上述兩項辦法，加緊進行，至六月底，全國選政，大體完成，代表名冊，亦經呈報 國民政府，惟大會堂建築之佈置、及代表招

待等，事繁責重，須有專管機構，妥速辦理，庶能使國民大會順利進行。因此本所恢復工作之始，即成立第四組，并改派金體乾爲第一組組長，調洪蘭友爲第四組組長，負責辦理大會堂之建築、佈置、及代表招待等事。旋以第四組組織過小，人力不敷，乃呈准國民政府將原有第四組擴大爲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獨立設置，專負國民大會堂建築、佈置、交通、及代表招待之責。大會堂建築於重慶復興關，於二十九年十月完成各項工程。在此短促時間，諸務並舉，事雖倥傯，幸無阻越，千載盛業，于焉大備。

四、內政部接辦時期 嗣以神聖抗戰，日益開展，國民大會續經中央決定延期召開。國民政府乃於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令裁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又於三十一年一月九日訓令本所云，「案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應裁應刪之各單位一覽表，業經令行該所遵照在案。該一覽表內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應裁，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應裁，事務由內政部兼辦等語。本府茲又決定所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未了事宣，一併由內政部接受兼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洽辦，移交具報爲要！此令」等因。本所遵即酌留少數人員與內政部辦理移交，其餘全體員役，均於一月三十一日遵令遣散，并限於一月底辦理完竣。至各種選舉事務所及特種選舉事務所，經本所呈請 國民政府指示移交何種機關接辦。旋奉 國民政府二月十八日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現經裁撤，所屬各選舉事務所自應一律隨同結束，嗣後在選舉法令原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着由內政部兼辦，其原屬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及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未了事務，着由蒙藏委員會兼理，原屬在外僑民選舉事務所掌管未了事務，着由僑務委員會兼理，原屬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未了事務，着由軍事委員會兼理，原屬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各區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未了事務，着由各省民政廳、各直轄市政府、及原經派有選舉監督之各行政專員公署分別兼理。所有各選舉事務所之文卷器物，均移交於兼理機關接收。關防官章，一律密封由總事務所逕呈本府暫存。其他事務所繳由內政部轉呈本府暫存。各兼理機關，遇有關於選舉法令內應行呈轉之事項，均應函送或呈請內政部核轉」。本所當即分電各選所，定三月二十日爲分別交接日期，本所於三月三十日移交內政部完竣。

內政部遵照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轉行 國民政府二月七日訓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結束辦法辦理。此項結束辦法，計分兩點：（1）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均應依限移交內政部接收具報，所有兩機關檔案物產器物之保管整理暨國民大會代表行蹤之調查，死亡附逆之遞補及公告，當選證書之補發，未辦竣部分遴選材料之調查考證，以及籌備委員會未了事宣之整理各節，均應繼續進行，由內政部衡量事實需要，就各該機關原有人員之嫻熟選舉事務，經辦文卷檔冊，暨原管財產物品者，分別酌量留用，繼續任事。（2）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現有職員，除另有

兼職及內政部留用人員外，可由該會所將失業人員造具詳細名冊註明階級、薪津、經歷、及學識、操行、辦事能力，工作成績等項，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銓敘部酌予分發任用。

內政部以接辦選政未了事務，仍極繁重，而部內原有額設人員均有專職，實難兼顧。乃擬具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組織規程暨經費概算書，呈准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於部內專設一處，處址仍在北碚天生橋，辦理其事。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兼任處長，前選舉總事務所第一組組長金體乾任副處長，另設幹事四人均簡派，其下分設五股辦事，由幹事兼任股長。此外設荐派幹事九人，助理幹事三人，事務員五人。以上人員，係遵照 國民政府原令，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與籌備委員會原有人員中留用。

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辦理未了選政，於當選代表之死亡出缺及甘心附逆者，曾盡力調查，分別除名遞補。

五、總事務所恢復時期 中央以抗戰勝利，亟宜召開國民大會，完成建國大業，乃決定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本所於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奉令恢復組織趕辦選政未了事宜，并經 國民政府特派葉楚傖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張厲生為副主任，又簡派張維翰為總幹事，金體乾為副總幹事。本所內部組織，因選舉事務不及初期之繁，乃縮小組織，將法定八組，併為文書、選務、法制、總務、四組，簡派韓家祥、戴登、王斌、張書田為組長，又簡派蕭文哲、徐義衡、徐弘士、張倉榮、為幹事。組內分股辦事，置荐派幹事、及助理幹事、事務員、書記，以簡派或荐派幹事兼任股長。本所組織就緒，即於九月四日在重慶牛角沱正式開始辦公，接收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處文卷物資及選政未了事宜。旋為適應事實需要，恢復法令解釋委員會之設置，辦理法令解釋事宜。同時本所分別兩電呈令各方，恢復各級選政機關，積極趕辦選政未了事宜。舉凡未曾選出正式代表之選務，代表行蹤之調查，當選證書之補發，代表死亡或附逆之名籍註銷及遞補，以及有關新增代表等事務，皆在趕辦之列。旋以政治關係，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一月召集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并採納其決議，改定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在南京召開國民大會。是年二月本所業主任逝世， 國民政府陞派張厲生為本所主任，領導本所并督飭各選所趕將各種選舉事務，統限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二十二日全所人員還至首都，籌備國大代表報到事宜。嗣以國內政治關係尚未調洽，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未盡產生，國防最高委員會為適應政治需要，并表示儘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還政於民之決心。乃於七月三日開會議決「國民大會定本年（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本所奉到 國民政府轉呈上述決議延期召開國民大會令後，遂將選政未了事宜，如期辦理完成。

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發佈召集令云，「國民大會改定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前經明令公布有案，現在會期迫促，所有當選及選定各代表，均應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開會前十日內，即自本年十一月二日起，親自來京向國民大會代表報到處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本所職員大部奉調至報到處，依法辦理國大代表報到事宜，因大會開幕後至其閉幕前，代表仍陸續報到，故報到處至大會閉幕前，始完全結束。本所其他職員亦均奉調至國民大會秘書處兼任工作。

以上所述，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成立之經過，其內部組織及辦事程序，可參攷其組織條例及辦事規則等。

### 第三節 各選舉事務所之成立及其變遷

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之下，分設各種選舉事務所如下：

- 一、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
- 二、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
- 三、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
- 四、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
- 五、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
- 六、各省代表選舉事務所
- 七、各市代表選舉事務所

上列在外僑民選舉與各省區域選舉之分區辦理者復於省選所之下，設有區選所。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主管全國自由職業選舉，設總監督一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主管特種選舉之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宜，設總監督一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主管特種選舉之蒙藏代表選舉事宜設總監督一人，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主管特種選舉之僑民代表選舉事宜，設總監督一人，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主管特種選舉之軍隊代表選舉事宜，設總監督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各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主管區域選舉之各該省區域代表及農工商職業代表選舉事宜，設總監督一人，由各該省民政廳廳長兼任。各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施錄輯要

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主管區域選舉之各該市區域代表及農工商職業代表選舉事宜，設監督一人，由各該市市長兼任。以上各種選舉事務所總監督與監督，均於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分別明令派定。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成立後，即通電各省市依照各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尅期組設選舉事務所，以期全國選政，如期辦竣。旋爲策進選政，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十二條在外僑屬之劃分，派定在外僑屬分區華僑代表選舉監督。又根據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三、四、各款，各地選舉區域之劃分，并依照選舉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將應設置選舉監督之地點，就原有行政區域及蒙藏人民之便利，派定各盟旗羣選舉監督。

各選舉事務所職員名冊及各種辦事細則，均經呈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分別核定備案。惟各省市情形，或阨於經費，或限於人力，內部組織，亦有寬緊之別。

三十一年二月，國民政府以大會無期延期，決定將各級選舉事務機關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撤銷，未了事務改由內政部設處接辦，前已言之；各種選舉事務所均亦隨同撤銷，所有未了選舉事務併由各該兼理機關接辦，此各選舉事務所之中斷也。

泊乎三十四年國選總所恢復後，各選所相繼遵令恢復，以期完成選政，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國民大會閉幕時，一律結束。茲爲便於明瞭各選所之成立及恢復，列表於左：

機關名稱	總監督或監督	成立日期	恢復日期	辦公處所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	內政部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內
東北四省(現改爲東北十省)代表選舉事務所	內政部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內
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蒙藏委員會內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僑務委員會內
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內
甯夏省國大選舉代表事務所	甯夏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甯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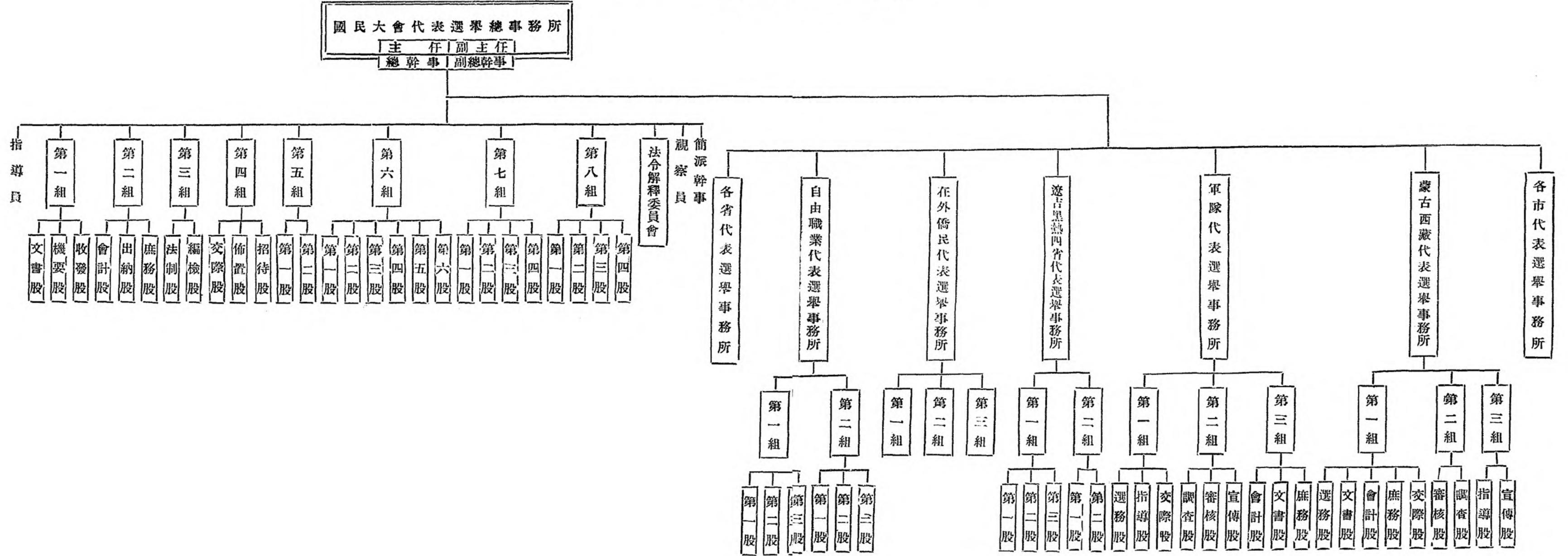
貴州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貴州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貴陽
雲南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雲南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昆明
甘肅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甘肅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蘭州
綏遠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綏遠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陝壩
四川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四川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成都
西康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西康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康定
浙江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浙江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雲和
山西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山西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太原
山東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山東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阜陽
江西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江西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甯都
廣東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廣東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廣州
新疆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新疆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迪化
江蘇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江蘇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鎮江
安徽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安徽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立煌
湖南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湖南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沅陵
湖北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湖北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恩施
福建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福建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永安
河南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河南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魯山

青海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青海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西甯
陝西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陝西省民政廳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安
廣西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廣西省民政廳長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桂林
察哈爾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察哈爾省民政廳長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察哈爾
南京市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南京市市長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南京
上海市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上海市市長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上海
西京市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陝西省監督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安
青島市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青島市市長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青島
北平市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北平市市長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北平
天津市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	天津市市長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天津

上表所列東北四省代表選所，原為遼吉黑熱，抗戰勝利收復東北後，將東北遼吉黑三省，縮劃為遼甯、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國民政府為符合事實，乃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明令將東北四省選所改稱為東北十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即上列九省連同熱河省在內。又上表「辦公處所」欄內之地名，係三十四年各選所恢復後所報之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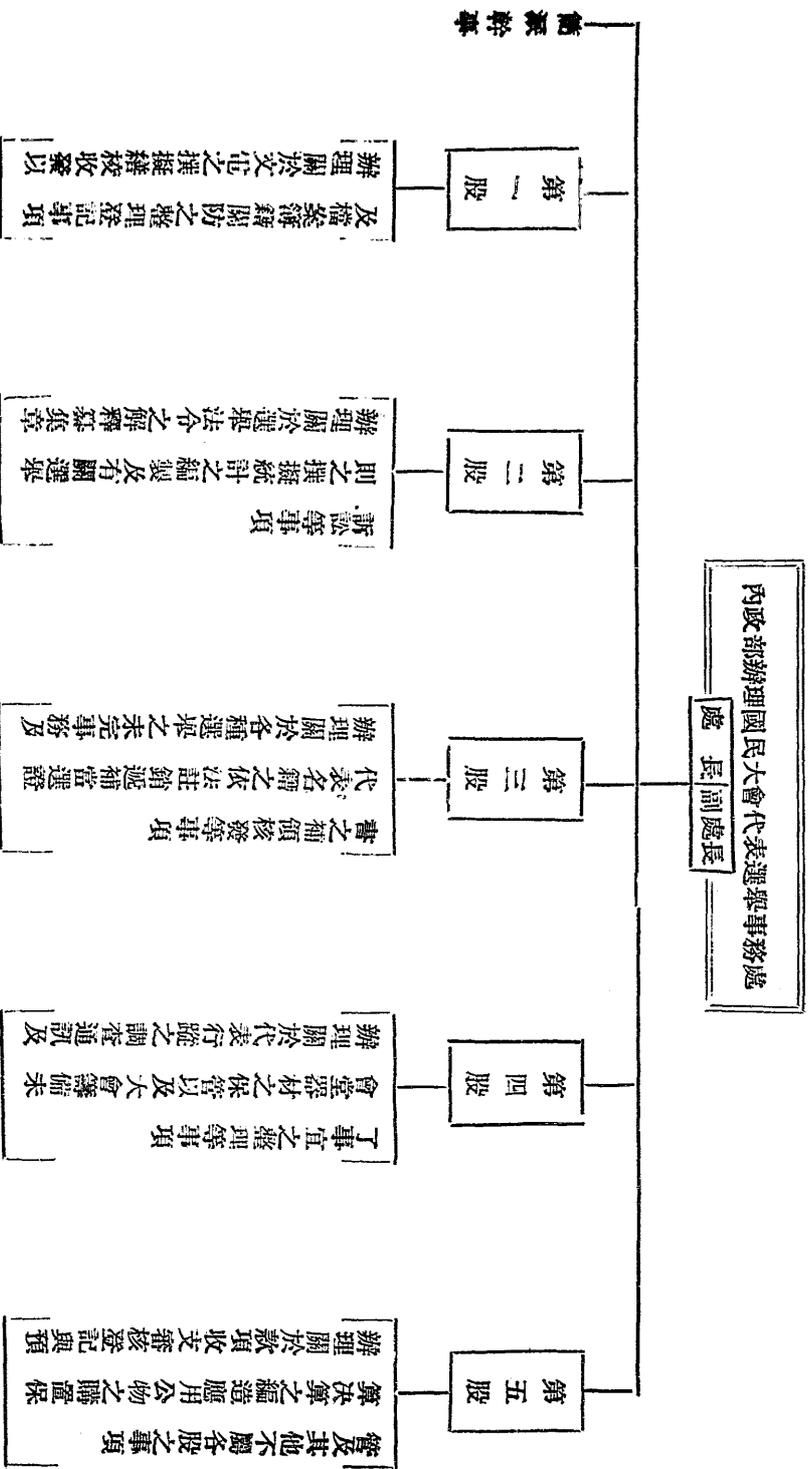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系統圖

二十五年七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 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組織系統圖

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九月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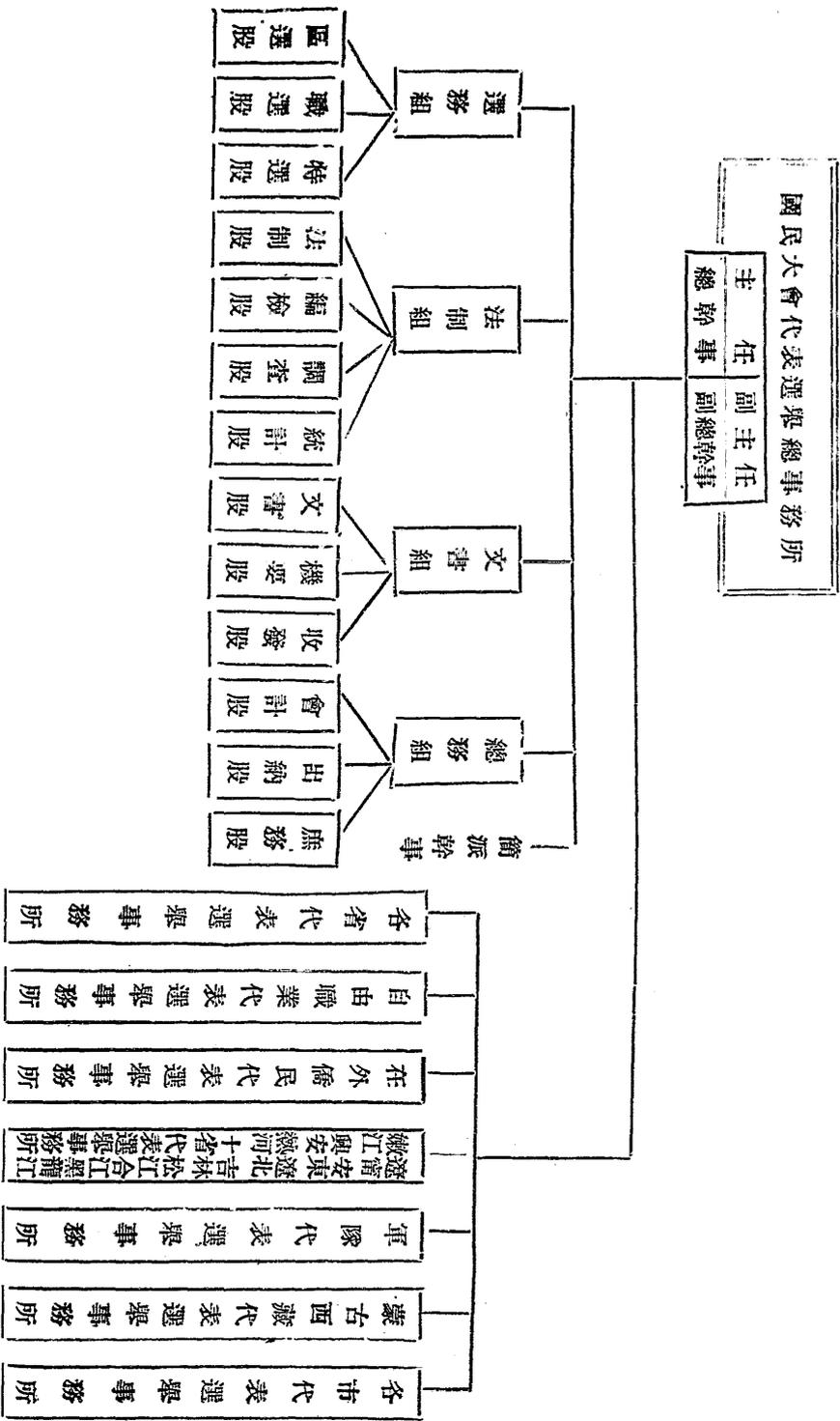
第四股

第五股

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  
處長 副處長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系統圖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十一月



# 國民大會代表姓名錄

茲將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選舉補充條例選出之代表開列如左

## 甲 各省市區域代表

### 江蘇省

陳梨邨	曹明煥	盧兆祺	孫江左	吳開天	馬元放	張道行	祝兆奎	李惕平	朱敬之	鈕長耀	吳紹澍
陸麟助	陸容庵	王長仲	何尙時	陳冠英	劉芷薰	陳石泉	黃淼	凌紹祖	周紹成	周厚鈞	夏勤
孫雲霞	滕傑	李壽雍	翟錫琛	相菊潭	顧希平	何崇善	張冠球	周曙山	夏鼎文	汪寶暄	遼振琇
馮子岡	葛英華	王展如	王子蘭	劉季洪	張潤揚	丁宣孝	陳頌平				

### 浙江省

蔣堅忍	劉湘女	阮毅成	項定榮	吳祥麟	陳文	李士珍	牟震東	金璇	徐浩	朱仲華	竺鳴濤
羅霞天	張劍鳴	蔣元照	金文訢	方祖澤	余紹宋	朱雲光	徐志餘	方青儒	陳希豪	趙龍文	葉蘊輝
姚琮	林品石	周大烈	周聘三	徐樺	陳正修	趙志壺	溫麟	傅肇仁			

### 安徽省

張國喬	王甸平	楊慧存	汪忠一	徐聲予	李振亞	朱子帆	王同榮	楊亮功	魏壽永	王鑄人	李應生
張忠道	宋振渠	陳紫楓	徐中嶽	費鐸聲	李芝巖	常宗會	王世鍾	陸福廷	葛崑山	張一寒	丁象謙
吳風清	陳麗生	孫岱亭	崔松谷	徐佩齋	查笑山	黎亞豪	陳言	曹靈聲	黃步飛	劉紫垣	

### 江西省

熊濱	熊途	李中襄	胡靖安	王夢古	柳藩國	鄭景福	彭醇士	王青華	蕭純錦	胡覺	劉宗鐸
----	----	-----	-----	-----	-----	-----	-----	-----	-----	----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李德釗 陳翊忠 賴偉英 郭禮伯 張雪中 洪軌 周雍能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澤民 俞百慶 黃光斗  
 周兆麟 郭威白 王又庸 陳時昌

湖北省

詹學海 鄧翔海 汪世逵 黃紹美 陳化平 喻毓西 陳時 張瀾川 喻育之 干國勳 鄧英 孔庚  
 鮑殿丞 王紹佑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錫域 蔣作均 戴經履 王介庵 張承楨 陶堯階 呂登瀛  
 張家鼎 黃家駒 曾慶錫 邱建元 穆子斌 陳雪濤 樊樹芬 鮮于明極 黃能元 范騰霄 鄧玉麟 張文和  
 段炳麟 郭子清 段錫三 孟憲章

湖南省

鄧介松 孫慕迦 曾省齋 宋英仲 陳介石 黃家聲 梁棟 何玫 彭運斌 彭國棟 蔣伏生 羅霆  
 歐冠 唐彥 劉秉成 蕭贊育 蔣孝榮 戴國璋 賀醒漢 毛飛 楊幼炯 萬國鈞 蕭雋  
 賀楚強 許孝炎 謝基夏 舒澤 陳渠珍 向玉楷 石宏規 向乃祺 向郁階 胡子霖 伍家有 陳國鈞  
 黃石昌 黃士衡 鍾伯毅 劉子亞 曹瀛 陳鵬 李汶 石啓貴

四川省

李爲綸 梅恕曾 李仲陽 余中英 任覺五 朱叔癡 周遂初 陳銘德 劉唐唐 龍靈 沈鏞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張瀾 侯宗魯 陳濟光 劉相堯 呂超 劉紹斌 胡鐵華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鄧虎章 姚勤如 魏廷鶴 牟允文 段班級 袁煥仙 王陵基 陳潛溪 曹葆章 盧廷棟 康澤  
 向傳義 劉光烈 余翹 王勃山 王兆榮 阿旺巴登

西康省

姚仲良 楊仲華 程仲梁 周覆昌 余松琳 李思純 杜履謙 劉家駒 萬騰蛟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龐頊翁 曲木倡民

河北省

張蔭梧	王述先	鍾竟成	許惠東	吳延環	郭鴻奎	楊蔭昌	趙子懋	吳鑑	王泊生	齊璧亭	李培基
王南復	韓達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王化民	卜青茂	何基鴻	范秉之	王冬珍	耿毅	姬知深
段永慶	李華棟	魏元光	邵鴻基	李荷	王宣	王耀漳	常理緒	魏墨山	吉佑民	王浩然	朱德武
段之桓	劉百鳴	張仲宣	汪崇屏	畢蔚生							

山東省

趙長敏	王學義	任居建	魯崇義	甄勤成	殷君采	孟傳楹	劉心沃	張靜愚	杜光垣	韓方正	王壽如
張省三	宋東岱	趙明遠	延國符	張匯文	程士珩	劉振東	崔唯吾	葛覃	李潤紳	冷剛鋒	蔡自聲
趙仁泉	閻實甫	張竹溪	王仲裕	趙季勛	王立哉	陳耀漢	朱永寶	薛傳泗	于漢青	李文齋	張里元
王近信	王信符	于復先	史亦江	崔萬秋	張適園	崔志德	裴鳴宇				

山西省

武和軒	武振綱	賈桂林	趙連登	喬鵬書	楊靜芳	張施武	李德和	王懷明	賈景德	李鴻文	張彝鼎
溫壽泉	鄧鴻業	胡伯岳	薛士選	孫廷俊	左恆祥	南桂馨	王熙堃	趙丕廉	張之傑		

河南省

段劍岷	牛敬亭	朱棠	鄭震宇	郭安宇	齊真如	王力仁	胡長怡	侯鏡如	秦寶珩	杜俊	王幼僑
李名章	劉峯一	劉藝舟	趙振洲	郭仲隗	張善興	郝培芸	蕭酒	邵子舉	梁冠英	李善棠	李正韜
劉莪青	高維昌	王汝泮	李佩青	時君謀	朱紀章	李國瑗	李雅仙	劉雅均	劉景健	張鴻烈	何佛情
石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華祖	王廣慶	周祐光				

陝西省

嚴莊	陳鼎甲	韓光琦	于芝秀	王客卿	蒲允升	呼延立人	溫良儒	王和亭	李錫五	江伯玉	王丕緒
----	-----	-----	-----	-----	-----	------	-----	-----	-----	-----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冉寅谷

霍育豐

高崇高

楊迺儒

張藩

楊叔文

史仲魚

王捷三

甘肅省

蔡呈祥

水梓

張維

李世軍

曹啓文

賀世昌

朱貫三

蔡景忱

王新令

駱力學

李景才

張履中

翟玉航

魯大昌

青海省

馬紹武

韓樹森

李復泰

馬壽昌

李增蔭

任發琇

趙珮

詹世安

穆成功

福建省

石磊

梁訓勤

鄭愷辰

劉通

李黎洲

許顯時

洪鍾元

郭公木

朱炳

陳侃

陳聯芬

鄭仲武

秦望山

陳達元

林學淵

楊逢年

賴文清

詹調元

戴仲玉

張福濱

康紹周

李鈺

廣東省

王志遠

胡毅生

黃文山

伍智梅

高信

官其欽

何克夫

張昭芹

何春帆

李煦寰

黃強

羅偉疆

鍾震華

謝瀛洲

徐維揚

徐傅霖

謝靜生

陳宗周

馬耐園

方少雲

陳紹賢

余信閑

冼家銳

黃範一

葉肇

何適

麥星甫

陳衡

陸匡文

賴武

陸副會

張瑞貴

巫劍雄

鄧定遠

鄭介民

文朝籍

王俊

蔡勁軍

曾三省

翁桂清

吉章簡

詹朝陽

李大超

李潔之

廣西省

黃崑山

吳日昇

唐文佐

陽叔傑

鄭承典

李健文

盧燾

楊慶祥

周建

李振英

陸光球

韋紹祿

羅紹徽

尹承綱

鄭湘疇

王贊斌

李文雄

謝宗鏗

曾其新

林虎

李一塵

趙乾興

雲南省

陳廷璽

段克昌

孫東明

李鴻謨

盧漢

陸亞夫

江映樞

張仁儉

施勉

陳玉科

李慎修

周啓賢

揭如軒 董庶布 李郁高 周鍾猷 習自強 張友仁 庚恩錫 段顯文 胡瑛 趙澍 祿國藩 張冲  
龍雲

貴州省

陳虎生 謝鍾元 牟廷芳 黃國楨 竇居仁 王亞明 孫伯陶 張致祥 江仲瑞 廖興序 劉祖純 曹愷之  
周達時 蕭樹經 周仲良 周恭壽 朱煥章 楊砥中

察哈爾省

董冠賢 趙伯陶 席振鐸 郭增埏 馬大英 喬廷琦 谷鳳翔

綏遠省

潘秀仁 于存瀾 閻肅 劉漢 張淑良 趙廣師 李聚五 郝志厚 王恩蔭 辛崇業

寧夏省

任忠傑 雷啓霖 于光和 馬柱 張錦 李鳳藻 張濟美 海濤 徐宗孺

新疆省

阿合買提江 艾沙 阿不都克立木阿巴索夫 趙劍鋒 烏邁爾 哈德萬 張鳳九 馬旦別克 馬國義 穆精阿  
阿尼瓦爾 哈美提

遼寧省

王德溥 馬亮 馬愚忱 臧啓芳 劉廣瑛 王秉謙 崔淑言 姚彭齡 錢公來 石堅 羅大愚 鈕先箴  
張葆恩 何濟剛 郭任生 郭大鳴

安東省

單成儀 劉不同 李光忱 關大成 包一民 王文濤 呂思愆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遼北省

劉國增 張振鷺 金崇偉 許俊哲 盧廣績

吉林省

栗直 李錫恩 李繩衡 張潛華 崔垂言 岳希文 李文圃 藍文徵 袁樹芳 趙廣元

松江省

王家楨 董其政 莫德惠 王寒生 李芳春 黃節文 信致文

合江省

許文清 張明倫

黑龍江省

王漢偉 杜希陵 于斌

嫩江省

王宇章 楊致煥 韓春暉 董彥平 趙德厚

興安省

卓仁托布 王孝華

熱河省

王致雲 成蓬一 李培國 王維新 張瑞生 王澍霖 趙炳琪 盧鳳閣

台灣省

郭耀廷 顏欽賢 黃國書 林連宗 李萬居 林壁輝 張七郎 鄭品聰 高恭 連震東 謝娥 南志信

南京市

王人麟 劉百閱 杜心如 王昉

上海市

杜月笙 錢新之 董行白 姜懷素 陶百川 宋子良 朱鳳蔚 章淵若

北平市

孫繩武 張懷 郝殿甲 董洗凡 蕭一山 戢翼翹

天津市

甘舍棠 王任遠 李墨元 時子周 溫士源

青島市

李先良 楊振聲

西京市

王普涵 李芝亭

重慶市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泉

哈爾濱市

何正卓 韓靜遠

大連市

汪漁洋 王治民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乙 職業代表

(一) 各省市職業團體代表

江蘇省

王振先	周傑人	唐啓宇	邱有珍	倪炳	于錫來	曾濟寬	徐赤子	孫翔風	李鴻儒	王潞	潘炳卿
張濟傳	吳效乾	嚴惠宇	李升伯	龐樹森	趙彝卿	丁趾祥	薛明劍	趙閔生			

浙江省

貝再然	姜卿雲	喻美奐	金越光	葛武棨	吳望倣	李楚狂	張萬熬	楊興勤	李一飛	李超英	陳勤士
王文翰	朱惠清	金潤泉									

安徽省

王秀春	張辛甫	李先英	夏廣英	朱以階	吳裕民	鄒希榮	經紹周	牛自貴	何鑑堂	崔亮工	周協森
虞蔭生	孫元甫	潘慎五									

江西省

王枕心	楊度普	王冠英	熊在渭	蘇邨圃	余文華	劉家樹	范致遠	甘家馨	段繼典	傅少胥	程孝剛
范常波	余建永	余守真	王明選	賀治震	萬竹村						

湖北省

彭鳳昭	張專民	蔡謙	吳盡心	陳疇	沈作鼎	張大權	周宗頤	陳紹平	郭衡	胡國亭	張瑞寰
王維時	劉欽珊	蘇汰餘	葉向承	龔亦遂	賀衡夫						

湖南省

王政詩	易沛生	殷德洋	蕭驥	繆崑山	張漑	尹斯安	劉嶽厚	胡蔭槐	李軌	張劍白	甘子濂
-----	-----	-----	----	-----	----	-----	-----	-----	----	-----	-----

劉志平

陳謙絃

張開通

羅心冰

劉歐南

伍蔚湘

葛啓瑩

余承伯

粟顯揚

四川省

尹靜夫

李琢仁

陳紫輿

李厚如

楊公達

陶綬萱

黃仲翔

盛紹章

魏軍藩

許行成

冷曝冬

駱德榮

胡叔潛

袁守性

溫少鶴

潘昌猷

周蔭棠

吳晉航

何兆青

林樹恩

楊天

西康省

韓百城

陳士林

陳耀倫

李鏡夫

邵石癡

李萬華

河北省

楊耀章

薛培元

李東園

冷少泉

曲直生

安輔廷

張樹聲

常介甫

張子揚

郭中興

安鍾蔭

王瑞基

于永滋

杜俊東

劉靜遠

羅致坡

山東省

開承烈

靳鶴聲

李子虔

林鳴九

梁醒黃

張瑞璜

孫拙民

劉熙衆

胡庭樑

孫義昌

張鼎成(註：尙未

奉令公布)

顧熾

李振和

萬惠侯

高鶴巢

王璘生

朱星甫

梁錫三

傅正舜

廖慕劉

胡鏡心

山西省

劉懷培

連天祥

趙煊

徐宏玉

左正榮

李保合

梁上棟

曲容靜

河南省

楊一峯

平家楨

王隱三

黃醒洲

燕化棠

王叔惠

趙子雲

劉知愷

甯實

周南

重育民

張其彭

林翊春

徐志中

白光仁

杜秀升

張森林

許承謨

陳繼先

崔承勳

劉友琛

陝西省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張丹栢

由少蘊

蘇資深

汝潔甫

楊志儉

蕭履恭

王秉誠

謝幼石

郭紫峻

田毅安

劉藹如

甘肅省

凌子惟

楊廷楨

陸錫光

魯效智

顧祖德

青海省

郭學禮

李天民

馬騰雲

福建省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陳彤洲

陳永和

黃和德

胡兆祥

蔡鼎常

嚴焰

廣東省

黃藝博

廖崇真

陳同昶

黃航普

麥霞甫

林紹棠

陳若勤

李德軒

錢耀

伍根華

蘇浴塵

陳特向

劉蘆讓

楊虎

郭劍英

何佐治

張香圃

何輯屏

陳煥章

潘志存

林德中

廣西省

蔣培英

黃立生

余乃經

覃連芳

梁吾美

于瑞雲

黎連城

雲南省

楊文清

裴存藩

張祿

李培天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劉振綱

貴州省

俞嘉庸

牟希禹

韓德勤

何輯五

馬空羣

劉孔亮

文仿溪

察哈爾省

張志廣

王勉之

艾宜裁

綏遠省

李正樂 劉效賢 孫梅塢

甯夏省

王含章 陳克中 喬森榮

新疆省

凱力木哈吉 阿布拉哈特馬合蘇木 麥煥新 馬克蘇提阿洪 孜牙 愛美娜

遼寧省

楊大光 康兆庚 于濤 李繼武 富恩承 張輯顏

安徽省

王傑夫 侯北人 趙誠如

遼北省

張維貞 侯天民 趙純孝

吉林省

徐鴻馭 傅貴雲 霍戰

松江省

張選三

合江省

畢天民 服貴霖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黑龍江省

紀清漪 孫信

嫩江省

果端華 張翠蘭

興安省

王濟舟 伍如恭格

熱河省

構宗培 何梅志

台灣省

洪火煉 劉明朝 吳國信 簡文發 陳啓清 紀秋水

南京市

金嘉斐 郭紹裘 冷新象 王宜聲 許幹芳 江政卿

上海市

唐承宗 萬墨林 侯雋人 唐天恩 陸京士 朱學範 周學湘 王寄一 王曉籟 駱清華 金潤庠 陳楚湘

北平市

周行 崔玉山 馮少青 孫錫三

天津市

朱佑衡 趙靜民 苑寶璜 傅秀山 李聘之 蔣孟樸

青島市

李代芳 陳忠元 宋雨亭

西京市

李仲三 張廷鏞 張玉山

重慶市

歐陽致欽 張 冕 劉野樵

哈爾濱市

宋鳳恩 于汝洲

大連市

張寶慈 倪桂馥

(二)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

秦聯奎 江一平 陳廷銳 米文曉

江萬平 雍家源 卓定謀 丁仲英

胡健中 陳康和 朱貞英 包明叔

萬為棠 楊展雲 黃道雄 陳 白

胡 適 梁賢達 章 益 阮志道

丙 在外僑氏代表

沈鑾修 孫海籌 李介平 張培梓

黃寄生 郭 新 何如奎 林慶年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陳新龍

鄭華秋

林伯雅

黃芸蘇

黃伯耀

呂渭生

施逸生

黃淵偉

凌鴻助

顧毓琇

黃伯樵

吳蘊初

鄧負直

徐恩會

朱經農

陳錫芳

周斐成

蔣建白

周厚樞

王子珩

王義周

鄭通和

葉溯中

陳錫芳

何冰如

李江秋

陳亦修

蔡貞人

張樂古

唐 奇

曹 芻

葉溯中

丘昭文

劉陸民

馬績常

戴天球

鄭瑞璋

丁 仁

奚玉書

何元明

王金石

尹志伊

楊和慶

施今墨

胡定安

劉仲邁

汪企張

邱直青

劉志英

馬績常

戴天球

鄭瑞璋

丁 仁

奚玉書

何元明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陳景川 馮爾和 廖公圃 陳介生 張國棟 周慎九 黃襄望 王健海 何金泉 溫菊朋 吳慎機 王倚志  
李南生 郭泉 屈仁則 梁金山 劉如心

丁 蒙藏代表

吳雲鵬 雄 諾 奇全禧 索南扎希 蘇呼得力 杭嘉鑲 陳愛爾德呢巴圖 賈鴻珠 經天祿 拉德那伯德  
喬嘉甫 烏靜彬 李永新 白 瑞 劉際萍 巴文峻 白雲梯 卜文林 榮 照 白鳳兆 陳效藩 李春霖  
多爾吉 金志超 達 瓦 圖丹桑批 索朗汪堆 士丹桑布 策汪頓珠 士丹參烈 士丹策丹 圖登生格 絳巴阿汪  
益喜達結 多吉歐珠 計管美 拉敏益西楚臣 蔡仁圍柱 宋之樞 何巴敦 滇增堅贊 黃正清

戊 軍隊代表

毛秉文 阮肇昌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馮欽哉 湯恩伯 上官雲相 吳奇偉 賀國光 吳思豫  
劉詠堯 袁守謙 劉文輝 徐庭瑤 劉和鼎 朱綬光 何競武 唐式遵 陳 良 俞濟時 林柏森 周兆棠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冷 欣 黃 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位仁 熊 斌 王纘緒 王叔銘 羅卓英  
楊 森 葛敬恩 郭 懺 林 蔚

己 婦女代表

陶寄天 莊 靜 江學球 蔡金瑛 錢劍秋 王立文 費 俠 胡 蘭 傅伯羣 任培道 包德明 皮以書  
張岫嵐 李志清 沈滋蘭 王孝英 趙淑嘉 陽永芳 張邦珍 郭昌鶴

庚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代表

蔣中正 梁寒操 陳 誠 孫 科 張道藩 陳立夫 白福崇 蔣宋美齡 于右任 谷正綱 吳恆敬 陳逸雲  
張 繼 吳鐵城 劉健羣 鄒 魯 麥斯武德 張治中 戴傳賢 陳果夫 宋慶齡 居 正 賀衷寒 王寵惠  
王萬英 潘公展 朱家驊 劉文島 張厲生 賴 璉 黃宇人 蕭同茲 余井塘 劉衡靜 甘乃光 方 治  
邵力子 李宗黃 呂雲章 段錫朋 王正廷 陳布雷 傅作義 洪蘭友 張 強 傅 巖 方覺慧 任卓宣

曾琦	左舜生	李璜	陳啓天	余家菊	何魯之	常乃惠	楊永浚	劉泗英	鄭振文	周謙冲	林可璣
鄭曼青	陶桂林	劉蔚凌	陳文淵	孔德成	潘朝英	羅家衡	高君珊	陶希聖	江庸	鄒樹文	陳孝威
胡庶華	沈百先	盧毓駿	張含英	過祖源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王雲五	溥儒	鄒樹文	陳孝威
趙巨勉	郭沫若	繆嘉銘	李燭農	吳貽芳	陳紀彝	陶玄	蔣碧薇	岳寶琪	蔡葵	熊芷	鄧珠娜姆
李鴻廷	劉真如	李洽	彭章陳	馬乘風	鄭揆一	伍純武	尹述賢	王世穎	蘇挺	溫源甯	張肇元
張維先	黃建中	許德珩	程希孟	顧頌剛	陳博生	鄺炳舜	司徒美堂	喜饒嘉錯	晏陽初	冷通	達浦生
吳懋辛	邵從恩	胡霖	章士釗	仇蔡	周覽	成舍我	褚輔成	周炳琳	張其昀	光昇	傅斯年
于學忠	陳方	高尔尚	宋述樵	樓桐孫	劉克儁	趙可夫	艾時	樓兆元	倪炯聲	于望德	陳樹人
盧仲琳	衛挺生	戴修駿	李仲公	陳長蘅	劉子清	趙迺傳	鄧公玄	陳茹玄	羅鼎	王毓祥	胡宣明
劉鹽訓	何途	陳頌遠	吳經熊	樓桐孫	錢清廉	趙迺傳	鄧公玄	張宗良	何義均	余紀忠	臧元駿
賀麟	徐君佩	李天民	李天行	黃珍吾	王文俊	宋恪	湯如炎	黃佩蘭	張謨真	余拯	林一民
蔣經國	李蒸	涂公途	李曼瑰	上官業佑	汪觀之	李俊龍	湯如炎	冷黃稚荃	唐國楨	馮雲仙	羅衡
莫當元	李雄	袁世斌	史尙寬	蔣公亮	汪觀之	賀揚靈	段焯	胡一貫	劉積學	田燭錦	白渝
葉實之	何兆麟	張維翰	黃琪翔	高一涵	端木愷	陳克文	謝澄宇	秦德純	林彬	袁雍	彭學沛
李揚敬	雷震	吳開先	傅啓學	薛岳	吳尙騰	齊世英	秦德純	王泉笙	張清源	胡文燦	王星舟
王世杰	張鎮	趙允義	許紹棣	陳策	羅貢華	宋宜山	賀耀組	陳劍如	羅翼羣	李嗣聰	倪文亞
狄膺	崔震華	張賦君	李濟深	陳慶雲	程思遠	羅家倫	曾擴情	劉維熾	程中行	唐縱	龐鏡塘
陳泮嶺	李文範	何成濬	余俊賢	鄧家彥	丁惟汾	劉斐	傅汝霖	錢用和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發奎
程潛	馬超俊	張羣	王秉鈞	姚大海	劉瑤章	洪陸東	傅汝霖	錢用和	錢用和	唐縱	龐鏡塘
鍾天心	呂曉道	胡秋原	周伯敏	邵華	堯樂博士	張知本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霽青	李宗仁	鄭彥棻
彭昭賢	柳克述	鄒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孔祥熙	鹿鍾麟	張九如	王啓江	李惟果	張維楨	魯蕩平
黃鈺	谷正剛	沈鴻烈	黃季陸	范予遂	苗培成	鄧飛黃	鄧文儀	李敬齋	田岷山	宋子文	林翼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劉東岩	張子柱	謝澄平	張伯倫	林立	劉鵬九	夏爾康	喻孝權	王師曾	丁廷標	費明揚	陳一清
李不燧	劉大樞	吳天墀	程光復	胡阜賢	宋益清	張希爲	何仲愚	胡國偉	唐筱寰	龔從民	閔達
姜繼剛	丁俊生	鄒桂芳	劉永濟	陳翰珍	周蜀雲	楊怡士	潘再中	張懋霖	侯俊	朱瑞熙	廖海濤
謝秉鈞	李滿康	李暉榮	張化初	夏奠言	戴慶雲	顧傑常	范英莪	夏濤聲	施德全	譚護	曾曉峯
鄧凱南	高伯運	馬懷冲	鄧佑權	蘇汝淦	趙青譽	宋樹人	熊恢	辛植柏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翔
左幹臣	周寶三	段慎修	李實平	陳則適	王溜生	劉尙一	朱任庵	劉子鵬	陳荇蓀	王嵐僧	蔣志靖
杜崇發	徐漢亭	馬聯芳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新	陶元珍	文任武	俞康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鄭西屏	楊伯安	譚沃初	盧毅安	楊浚明	鍾介民	伍藻祉	石志泉	羅師佛	廖競存
李大明	李聖策	陳義生	洪少植	宋孔微	張君鼎	張烈邦	楊毓滋	蒯超	楊光揚	孫亞夫	朱鴻儒
岑有常	羅靜軒	王稚陔	毛立羽	李俊夫	程文熙	周樹聲	蔣勻田	譚家驊	劉中一	張仲友	王西清
金侯城	朱嵩壽	向樞父	鄭天棧								
楊永乾	張遠清	周兆文	陳袁								

二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

誓。

國民大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五十五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為之。

####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 第二章 區域選舉

-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三章 職業選舉

-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之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甯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二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其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在檀香山者一名。
- 在智利者一名。
- 在祕魯者一名。
- 在古巴者一名。
- 在墨西哥者一名。
- 在中美者一名。
- 在美國者三名。
- 在菲律賓者二名。
- 在加拿大者二名。
- 在馬來者四名。
- 在印度者一名。
- 在緬甸者二名。
- 在安南者三名。
- 在暹羅者四名。
- 在歐洲者一名。
- 在日本者一名。
- 在朝鮮者一名。
- 在澳洲者一名。
- 在大溪地者一名。
- 在非洲者一名。
- 在荷屬者四名。
- 在香港者一名。
- 在澳門者一名。
-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

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供，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

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存	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業經填發	字第	號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業經填發

字第

號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字 號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  
 某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某市代表選舉總監督  
 某省第○區代表選舉總監督

為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施條例

給與證書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給與

當選證書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總監督  
選舉監督（簽名蓋章）

↑公分  
4

↑公分  
2

←公分  
5

說明

-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均須蓋用各該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印信。
- 二、「當選為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甲、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須分別填明「律師團體」或「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會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等字樣；乙、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須分別填明各該省名；丙、蒙藏代表須填明「蒙古」或「西藏」字樣；丁、僑民代表須依照選舉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之地名及「僑民」二字。戊、軍隊代表，須分別填明「陸軍」，或「海軍」「空軍」，「軍事教育機關」等字樣；己、職業團體代表，須填明「某省」或「某市」，「農會」或「工會」，「商會」等字樣，漁會及航業公會代表，依照選舉法附表三之規定，分別填為農會或商會；庚，各省選出之區域代表，須填明「某省第○區」等字樣，各直屬市選出之區域代表，須填明某某市或「威海衛行政區」等字樣。
- 三、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監督」，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
- 四、證書須用國產白色堅厚之紙張。
- 五、紙張全長為二十八公分，全寬為二十公分，證書長為二十二公分，橫為十五公分，其與紙邊距離，上為四公分，右為三公分，左下均為二公分。存根應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表名額
江蘇	四四
浙江	三三
安徽	三五
江西	二八
湖北	四〇
湖南	四三
四川	四四
西康	九
河北	四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上海	八	南京	四	新疆	一二	甯夏	九	綏遠	一〇	察哈爾	一〇	貴州	一六	雲南	二二	廣西	二一	廣東	四四	福建	二二	青海	九	甘肅	一四	陝西	二〇	河南	四四	山西	二二	山東	四四	山東	四四
(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北	平	六
天	津	五
青	島	二
西	京	二
總	計	六六五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名稱
江蘇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第六區 鹽城、阜甯、興化、東台、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甯、

浙 江 省	第十區	江甯、句容、溧水、高淳、	三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甯、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六
	第二區	臨海、甯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甯、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 徽 省	第一區	太湖、懷甯、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爲、巢縣、	五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四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三
	第七區	阜陽、穎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三

湖 北 省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甯國、涇縣、旌德、	三
	第十區	休甯、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三
	第一區	南州市、武甯、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甯岡、蓮花、	四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鄔、安遠、	四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	四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三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第八區	甯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零都、興國、	二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甯、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第二區	蕪春、蘄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湖南省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甯鄉、益陽、湘鄉、安化、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甯、酃縣、茶陵、攸縣、醴陵、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甯遠、永明、江華、新田、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甯、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甯、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第六區	沅陵、瀘溪、辰谿、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甯、瀘縣、彭縣、新津、崇慶、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甯、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水、古宋、古蔺、

四川省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湖、江油、北川、彭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甯、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甯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甯、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忠縣、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碛、西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鎭寧、丹巴、定鄉、	四
	第二區	甯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督、太昭、	五
河北省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涑永、涑源、新城、定新、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甯、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甯、任邱、交河、甯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山東省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甯晉、高邑、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鷄澤、威縣、清和、廣宗、平鄉、南和、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甯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束鹿、定縣、曲陽、深澤、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濟東、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第三區	滋陽、曲阜、甯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甯、嘉祥、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霑化、蒲台、

山西省		河南省																													
第十區	臨沂、郟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	第一區	開封、滄川、長葛、廣武、祭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甯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濬縣、滑縣、武安、涉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	第五區	津、輝縣、原武、陽武、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苛嵐、嵐縣、清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漳、稷山、絳縣、垣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隰縣、蒲縣、大甯、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桐、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甯、吉縣、汾西、汾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甯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孟縣、晉

陝西省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堰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	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五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四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甯、新安、澠池、	三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鄂縣、柞水、甯陝、整屋、	二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三區	府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枸邑、邠縣、淳化、長武、	三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甯羌、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三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三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雒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三	
第八區	大荔、朝邑、合陽、澄城、韓城、華縣、華城、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二	
甘肅省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甯、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永登、康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甯、崇信、固原、海原、	二

青 海 省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甯縣、正甯、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榮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甯定、和政、夏河、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第一區	西甯、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輕源、	二
福 建 省	第三區	淳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一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甯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甯、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甯洋、大田、永安、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	長汀、連城、甯化、明溪、清流、武平、建甯、泰甯、	三

廣東省		廣西省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第一區	邕甯、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涿、賓陽、
第二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甯、龍勝、全縣、灌陽、
第三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第三區	柳州、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第四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第五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甯、南澳、		
第六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甯、英德、		
第七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第八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第九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第十區	瓊山、臨高、澄邁、安定、文昌、瓊東、樂會、		
第十一區	萬甯、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第十二區	梅縣、興甯、五華、平遠、燕嶺、饒平、大埔、豐順、		
第十三區			

雲南省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 峨、萬岡、	二
第六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安、武宣、信都、	二
第七區	崇善、左縣、同正、甯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敬德、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第八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甯、呈貢、安甯、羅次、祿豐、 昆陽、易門、 曲靖、平彝、霑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濛江、玉溪、路 南、江川、	二
第九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甯、箇舊、龍 武、(設治局)	二
第十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硯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 北、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 謀、祿勸、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 豐、	二
第十一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隴川、(設治局)瑞麗、(設 治局)潞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 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 (貢山、(設治局)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 甯洱、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嶠、佛 海、甯江、(設治局)	二

貴州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第十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順甯、雲縣、緬甯、昌甯、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宣化、懷來、延慶、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二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甯、平壩、紫雲、清鎮、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冊亨、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瀘水、涪潭、道真、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甯、水城、納雍、金沙、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第三區	第四區	第四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冊亨、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五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甯、水城、納雍、金沙、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第五區	第六區	第六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瀘水、涪潭、道真、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第六區	第七區	第七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第七區	第八區	第八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第八區	第九區	第九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甯夏省	第一區	甯夏、甯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三	
	第三區	中衛、中甯、	一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一	
新疆省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設治局)	三	
	第二區	綏定、伊甯、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鞏留、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	四	
	第三區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塔城、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賽圖拉、	五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 表			總 額
	農 會 (漁會在內)	工 會	商 會 (航業公會在內)	
江 蘇	七	七	七	二一
浙 江	五	五	五	一五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青海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山東	河北	西康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七	七	六	六	五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七	七	六	六	五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七	二	七	七	一	七	七	六	六	五
八	七	二	九	三	五	一	二	八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五

總計	西京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新疆	甯夏	綏遠	察哈爾	貴州
110	1	1	2	2	4	2	1	1	1	1	3
108	1	1	2	2	4	2	1	1	1	1	2
104	1	1	2	2	4	2	1	1	1	1	2
333	3	3	6	6	12	6	3	3	3	3	7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自由職業團體別	代表名額
律師團體	10
會計師團體	5

醫藥師團體	八
新聞記者團體	一一
工程師團體	六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	一八
總計	五八

## 四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五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并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及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各該種曾經核定或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

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并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

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選舉總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選舉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七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農會在縣爲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爲區農會。

二、工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商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北甯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爲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爲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
-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爲十八名。
- 三、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爲十八名。
-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 二、烏訥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札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

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 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蔣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蔣廈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蔣廈依 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呈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第三十九條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所推選之候選人應由選舉監督呈送在外僑民選舉總監督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 國民政府依選舉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 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管投票匣投票筒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保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 三、保存選舉票。
- 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匣，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匣當眾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于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眾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 第七十條 投票驗明封識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眾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

當眾驗明封識，不得封啓。

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匣。

####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于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 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 不加圈選者
- (三) 圈選兩名以上者
- (四) 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 (五) 圈選模糊
- (六) 記入其他文字者
- (七) 擅加塗改者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辦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十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 第七章 附則

### 第九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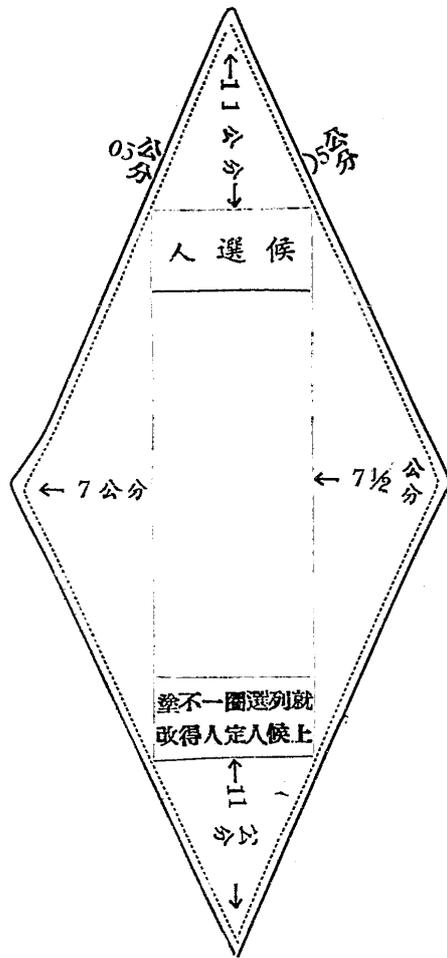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 第九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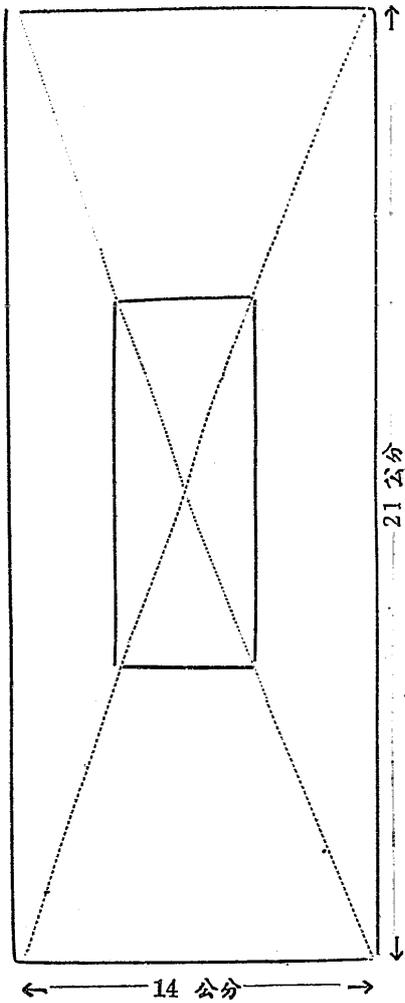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 (附說明書)

(一)  
面內



(二)  
面背



蓋用各該投票處所之縣市長或辦理投票事宜之機關團體之印信  
 (區域選舉票式)(例一)

三 正 面

國民大會  
 區域代表選舉票

省第  
 區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註)各直屬市之選舉票應刪去「省第區」一欄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式)(例二)

農  
 國民大會  
 職業團體  
 代表  
 農漁會會員選舉票

蓋用各省市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實錄輯要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式)(例三)

<p>律 師 團 體</p>
<p>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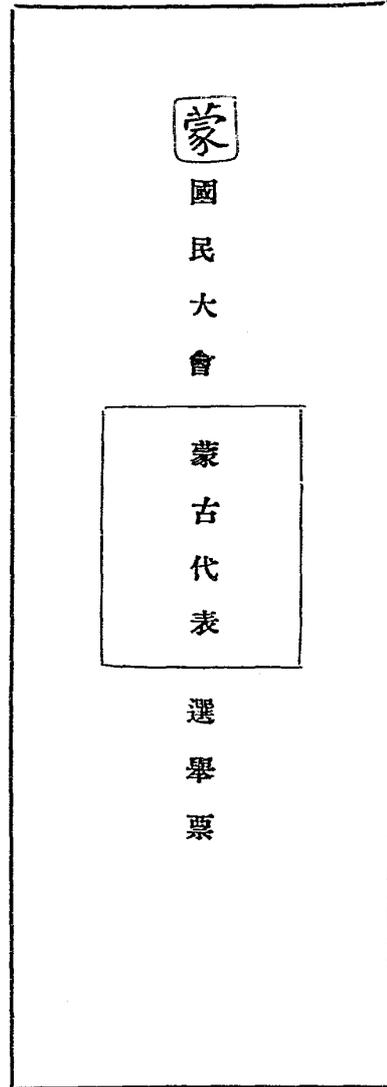
蓋用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式)(例四)

<p>遼 甯</p>
<p>國民大會遼吉黑熱代表選舉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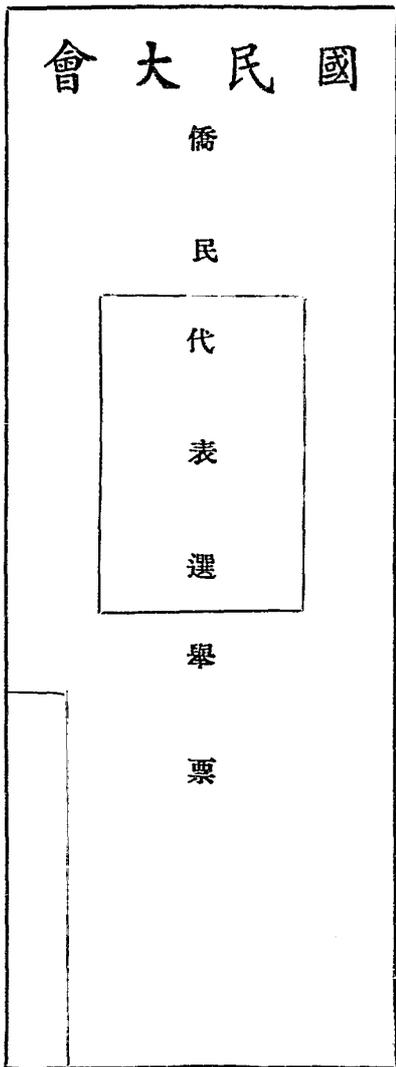
蓋用遼吉黑熱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蒙藏代表選舉票式)(例五)



蓋用蒙藏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例六)



蓋用僑民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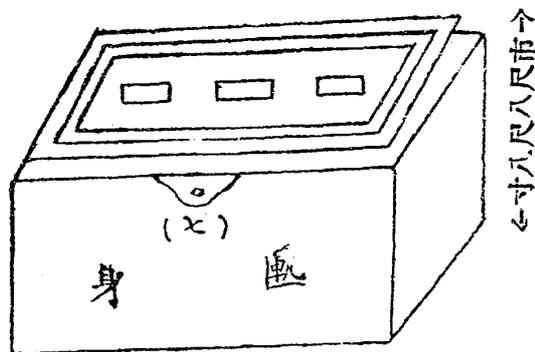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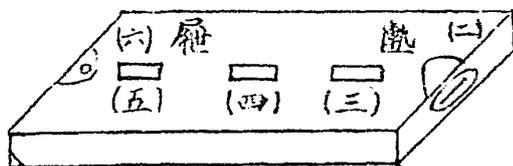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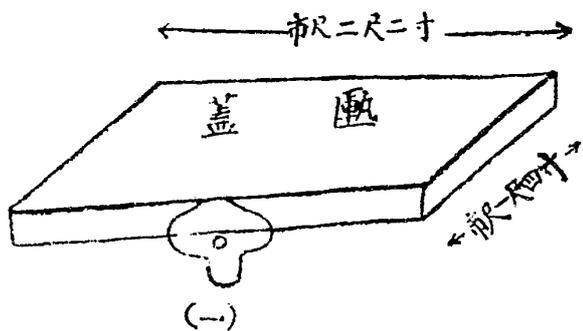
蓋用軍隊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 選舉票式說明

- 一、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一。
- 二、職業選舉票分三種：農會票白底深紅字；工會票白底深藍字；商會票白底綠字。票之正面上端，各以「農、工、商」字樣分別之。如例二。
- 三、自由職業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紅色，會計師團體用淺黃，醫藥師團體用淺綠，新聞記者團體用淺藍，工程師團體用淺灰，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用茄色。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各該團體類別。如例三。
- 四、各種特種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四、五、六、七、)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圓圈內，分別註明各該省名。蒙藏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蒙藏」等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名各該應出代表之地名。如非洲代表選舉票，應註明「非洲」二字。

- 五、各種選舉票之尺寸，分別載於一二兩圖。
- 六、票紙須用國產。
- 七、票紙顏色，邊遠省分得酌量變通辦理。

## 投票匭式



## 說明

1. (一) 係銅鎖搭 (二) (六) 係兩旁暗鎖 (三) (四) (五) 係投票口 (七) 係鎖
2. 投票匭應一律依上式造成但應于匭身之前面及匭體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匭號數

### 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三十五年二月公布  
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定代表名額之變更，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一千二百名外，依左列規定增設之。

一、由國民政府直接遴選者七百名。

二、依附表規定產生者一百五十名連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四十五名，第三十二條規定在台灣者一名，共為一百九十六名。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第一款及附表一所列之新疆區域代表十二名，同條第二款及附表三所列之新疆職業代表三名，必要時，得由該省政府推荐候選人，呈由 國民政府遴選之。

第三條 省市府政府推荐候選人時，應召開省市府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

類	台				別	名額分配	合計	共計	產 生 方 法	附 註
	遼	安	遼	吉						
	遼	安	遼	吉	遼	遼	18	18	由該省臨時參議會選舉產生	原有在外僑民代表一名該省區域代表應少選一名實增代表十七名
	遼	安	遼	吉	遼	遼	22	22	除原有候選人仍應有效外由該省市府推薦三倍候選人呈由 國府遴選之	除原有名額四十五名外實增代表七十七名
	遼	安	遼	吉	遼	遼	10	10		
	遼	安	遼	吉	遼	遼	7	7		
	遼	安	遼	吉	遼	遼	6	6		
	遼	安	遼	吉	遼	遼	3	3		
	遼	安	遼	吉	遼	遼	12	12		

總計	婦女	軍隊	廣西	雲南	在緬甸僑民	在歐洲僑民	安多藏納	新疆	西康	重慶	八連	哈爾濱	熱河	興安	嫩江	黑龍江	合江	松江		
					11	11				3	3	3	3	3	3	3	3	3	3	
	20	10	10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0	10	10	2	2	2	3	3	3	6	6	6	12	6	8	7	6	11		
196	20	10	10	2	2	2	3	3	3	6	172									
	由國府就各婦女團體推薦名單中遴選之	依選舉法之規定	由各該省政府推薦三倍候選人呈由國府遴選之	由該團體推薦三倍候選人呈由國府遴選之	由該旗區推薦三倍候選人呈由國府遴選之	由該省政府推薦候選人呈由國府遴選之	由該省政府臨時參議會選舉產生	由該市參議會選舉產生												
	除東北原有名額四十五人台灣原有在外僑民代表一名實增一五〇名		台灣重慶新疆及東北十二省市新增之代表中應各有婦女代表一人		在緬甸僑民代表一人由滇籍產生在歐洲僑民代表一人由旅英華僑產生															

## 六、修正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府准予備案

- 一、代表之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請求補發。
- 二、請求補發當選證書時應具備下列各項手續：
  1. 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登載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2. 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粘附二寸半身相片，由 國民政府所屬薦任職三人以上負責證明之。（附式一及二）
  3. 請求補發證書，連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一併送請該管選舉總監督或監督查明屬實補發後，檢件轉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4. 補發證書，限於大會集會一個月以前請求之。
  5. 其他職業選舉代表，特種選舉代表，當選證書遺失，呈請補發者，應分向各該主管之選舉總監督請求之，其手續亦同。
- 三、其有已在陪都遠離原選舉區域不便請求補發時，應具備下列各項手續，於報到時繳納。
  1. 在陪都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登載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2. 填寫遺失證明書同式二紙，粘附二寸半身相片，由同區或隣區有當選證書之代表二人以上負責證明之。（附式三）
  3. 將遺失證明書，連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一併送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查核屬實後，加戳發還一紙，於報到時繳納。
  4. 遺失證明書之加戳，限於大會集會二十日以前請求之。
- 四、未經請求補發，亦未具備遺失證明書者，不得報到。

### 式一（對區域及職業代表用）

#### 請求補發證明書

茲有○○選舉區○縣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前經領到○字○○號當選證書因

遺失照章在○○市○○縣○○報上登載

遺失聲明

日（自○○月○○日起至○○月○○日止）並填具請求補發證明書二紙粘附相片由○○○○○○等○人負責證明連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

○○○○○○

等○人負責證明連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

三份送請

審核補發為荷此致

○○省選舉總監督

○○市選舉監督

○○選舉區○○縣當選代表○○○印住址

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

負責證明人職銜○○○印住址  
○○○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二

(第一項對蒙蔽及僑民代表用)  
(第二項對軍隊代表用)

請求補發證明書

茲有○○選舉區區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前經領到○字○○號當選證書因

遺失照章於○○地方○○報上登載  
毀滅

遺失聲明

自○月○日起至○月○日止○並填具請求補發證明書二紙粘附相片○○○等○人負責證明連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

三份送請

審核補發為荷此致

蒙蔽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選舉總監督

軍隊選舉總監督

○○選舉區區當選代表○○○印住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

負責證明人職銜  
印住址  
印住址  
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三

遺失證明書

茲有○選舉區○縣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前經領到○字○號當選證書因

遺失  
毀滅  
復因

不便請求補發照章在陪都○報上登載遺失聲明○日(自○月○日起至○月○日止)並填具遺失證明書二紙粘附相片由○○○等○人

負責證明連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三份送請

審核發還以便報到為荷此上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

○選舉區○縣當選代表○○○印住址

負責證明人  
○○選舉區○縣  
當選代表  
○○○印當選證書字號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勘誤表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與	誤	由	正
第一二頁	第四行	第一二	字	縮		國民大會代表，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
第二六頁	第一行	第三六	字			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	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
第四四頁	第二〇行	第一〇	字			吉林省十一名	吉林省十三名
第四七頁	第一六行	第二五	字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匣，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四八頁	第二〇行	第五	字			吉林省十一名	吉林省十三名
第四九頁	第七行後	第六	字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匣，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五九頁	第三行	第六	字			湖北省	
第六〇頁	第四行	第六	字			茶陵	
第六〇頁	第一行	第八	字			成都市	
第六〇頁	第一六行	第五	字			南充	
第六〇頁	第一七行	第一八	字			琪縣	
第六〇頁	第一七行	第二七	字			敘永	
第六一頁	第三行	第二六	字			榮經	
第六二頁	第九行	第二二	字			齊東	
第六二頁	第一四行	第三	字			廣饒	
第六三頁	第二行	第一六	字			東阿	
第六三頁	第二行	第二〇	字			汶上	
第六三頁	第九行	第九	字			洪洞	
第六三頁	第一五行	第二六	字			睢縣	
第六四頁	第一五行	第五	字後			漏列二字	
第六四頁	第一五行	第八	字			邵陽	
第六六頁	第一二行	第一五	字			儋縣	
第六六頁	第一三行	第三	字			蕪嶺	
第六七頁	第一九行	第四	字			條	
第六七頁	第九行	第二七	字			列	
第六八頁	第四行	第一八	字			選	
第六八頁	第七行	第三〇	字			監	
第六九頁	第一行	第七	字			選舉	
第六九頁	第六行	第三	字			選舉	
第六四頁	第四行	第三	字			東北四省	
第六六頁	第一三行	第四	字			非洲	
第六七頁	第三行	第三	字			市尺一尺八寸	
第六九頁	第八行	第一	字			大連	

BC

56.906